|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办理流程 | 前置要件及办理时限 | 责任事项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招投标备案（除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备案） | 招标项目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招标项目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2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告知—事后监管 | 立项批复资金已落实证明 | 1. 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对投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建招标投标管理站 |  |
| 招标文件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方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9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 即时备案 |  |
| 中标结果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7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即时备案 |  |